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8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汶樺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第 1 項之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台義 113 非 399 字第 1139903862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所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縱經憲法法庭宣告定期失效，亦不得由檢察總長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；另聲請人歷來受有確定終局及相關裁判即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、憲法法庭 109 年憲二字第 436 號裁定、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、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1 號裁定（下併稱相關裁判）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認系爭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相關裁判僅係為其聲請理由之補充。然系爭函尚非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